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0〕75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宁陵县 2018 年度第三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商丘市人民政府：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宁陵县 2018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商政土〔2018〕424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陵县转用并征收城关镇等 3 个镇（乡）东关村东关村民组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33.1286 公顷、林地 3.7888 公顷、园地 4.05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476 公顷；征收城关镇等 3 个镇（乡）东街村东街村民组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1.9829 公顷，共计 43.8016 公顷（其中耕地

33.1286 公顷)，作为宁陵县 2018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宁陵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33.1286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宁陵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宁陵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宁陵县 2018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宁陵县2018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 属 单 位	土 地 总 面 积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合 计	耕 地		林 地	园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水 浇 地					
宁陵县总计	43.8016	41.8187	33.1286	3.7888	4.0537	0.8476	1.9829	
宁陵县合计	43.8016	41.8187	33.1286	3.7888	4.0537	0.8476	1.9829	
城关镇小计	33.2395	32.1041	24.3000	3.1873	4.0537	0.5631	1.1354	
东关村东关村民组	14.7690	14.7690	12.2479	2.3292		0.1919		
东街村东街村民组	18.4705	17.3351	12.0521	0.8581	4.0537	0.3712	1.1354	
城郊乡小计	0.443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4430	
石井村黄小庄村民组	0.4430	0.0000					0.4430	
乔楼乡小计	10.1191	9.7146	8.8286	0.6015	0.0000	0.2845	0.4045	
吴庄村郭大庄村民组	10.1191	9.7146	8.8286	0.6015		0.2845	0.4045	

集体
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